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自願公告

有關潛在業務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此乃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2日及2022年1月19日內容有關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18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威爾清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澳門一間房地產管理公司）（「潛在合作夥伴」）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潛在合作夥伴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從事為澳門的住宅樓宇及／或商業樓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須就潛在合作夥伴於澳門管理的物業向潛在合作夥伴提供可行性研究，連同設置及營運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包括運作、技術、規管及維護事宜）的建議（「合作事項」）。取決於與潛在合作夥伴進行的討論、協商及簽署的正式協議，合作事項可能包括為潛在合作夥伴於澳門的在管物業設計、安裝及營運電動汽車充電系統，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合作事項包含約4,300個停車位。

於本公告日期，計及上文所述的合作事項及該等公告所披露的潛在合作事項，本集團正在進行討論及協商的潛在電動汽車充電項目涵蓋澳門約9,700個私人及公共停車位。

此外，本集團已取得多份合約，就廣東省及澳門約5,100個私人及公共停車位提供電動汽車充電系統。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建設與裝修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機電工程服務工程，以及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於2021年，本集團已將其建設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涵蓋提供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及系統服務。

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是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經落實，會提供良好商機發揮本集團的實力和資源優勢，並預期可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和業務規模。董事預期聯合開發澳門電動汽車充電項目將為本集團及潛在合作夥伴帶來巨大的協同效應和商業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合作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潛在合作夥伴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經落實，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2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